

桃園市 107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教育輔導團 「特需領域融入課程」專業社群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 108 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 107 年 7 月 25 日桃教特字第 1070060942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編輯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語文類新課綱課程教材，提供特教教師語文類課程教學及教材參考。
- 二、依據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學習內容，將特殊需求融入課程後編製教材示例提供給特教教師參考。
- 三、增進本市特教輔導團員及特教教師之語文類專業成長及研究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（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小）

肆、研習對象：預計 40 名（研習人員由輔導團團員推薦或自行報名參加，經輔導團審核後錄取），依序優先錄取如下人員：

- 一、本市特教輔導團團員。
- 二、本市身心障礙班特教教師。
- 三、對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-特殊需求領域實施有興趣之教師（不限特教教師）。

伍、研習時間：108 年 2 月至 108 年 6 月期間，共 4 次研習。

陸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小

柒、研習內容：（課程內容詳如附件一）

- 一、分組編輯特殊需求領域融入各領域教材。
- 二、分組討論身心障礙班特殊需求領域融入教材並進行試教、修正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於 108 年 2 月 22 日（五）前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（<http://www.set.edu.tw>）-教師研習-縣市特教研習-點選（桃園市）學年（107）學期（下）登錄單位（中埔國小）報名。
- 二、本案聯絡電話：3414297 聯絡人：郭義宏老師、廖玉芬小姐。

玖、差假與研習時數：

- 一、工作人員及推薦參加研習人員，研習期間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另研習如於假日辦理時可於活動結束後 1 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假。
- 二、經錄取之教師需全程參與研習，全程參與者核定研習時數 15 小時。

拾、經費來源：桃園市教育局專款補助。

拾壹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之績優工作人員於活動完成後報府辦理敘獎事宜，得敘嘉獎 2 人及獎狀 2 人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

一、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共乘前往。

二、研習備有茶水供應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市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 107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教育輔導團
「特需領域融入課程」專業社群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助理 講師
2/22 (五)	13:00— 16:00	特殊需求領域融入課程設計(五)	孟瑛如	呂美玲 陳惠珠
3/29 (五)	13:00— 16:00	特殊需求領域融入課程設計(六)	孟瑛如	呂美玲 陳惠珠
5/24 (五)	13:00— 16:00	特殊需求領域融入課程設計(七)	孟瑛如	呂美玲 陳惠珠
6/22 (六)	9:00— 16:00	特殊需求領域融入課程設計(八)	孟瑛如	呂美玲 陳惠珠